附件3

昱东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责边界划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镇街 |
| 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管理工作；  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居民冒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管理工作；  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居民冒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用品管理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殡葬用品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统筹做好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工作。  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与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招用工管理工作。  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招用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招用工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
| 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统筹做好就业介绍管理工作。  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就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单位个人就业介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协调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地管理工作。 | 负责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临时用地复垦、恢复等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生态环境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会同有关部门、镇街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应当配置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或者委托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屠宰家禽家畜的个体经营户应当在指定地点作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处置。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1.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事项操作流程和标准，为镇街提供相应的技术、装备支持，为镇街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规范的审批文书、执法文书、办事指南、流程图、电子数据等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2.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人负担。 | 1.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事项操作流程和标准，为镇街提供相应的技术、装备支持，为镇街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规范的审批文书、执法文书、办事指南、流程图、电子数据等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2.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水利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对防洪法的宣传，加强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水利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对防洪法的宣传，加强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水利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对防洪法的宣传，加强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水利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卫生健康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负责吊销卫生许可证、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场所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涉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依法进行查处。 |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的有关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28 | 行政强制 |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镇街开展工作，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统一事项操作流程和标准，为镇街提供相应的技术、装备支持；  3.城管部门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4.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做好临时建设管理工作。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临时建设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临时建设批准情况、建设情况、拆除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做好临时建设管理工作。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临时建设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临时建设批准情况、建设情况、拆除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做好临时建设管理工作。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临时建设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临时建设批准情况、建设情况、拆除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现象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大型户外广告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城市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辆修理、清洗经营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绿线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市政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镇供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镇供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等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镇供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镇供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在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公共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擅自在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公共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擅自在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公共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部门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城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经营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并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后十五日内退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管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一）移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二）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三）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四）移交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管单位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  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者擅自撤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单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施工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部门、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镇街实施事项过程的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行为予以提醒和纠正。  3.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1.镇街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  2.主动接受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实施办法、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3.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  4.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119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城管部门负责作出强制拆除决定有关工作。 | 负责开展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镇街负责强制拆除具体实施工作。 | 仅赋实施权 |
| 120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城管部门负责作出强制拆除决定有关工作。 | 负责开展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镇街负责强制拆除具体实施工作。 | 仅赋实施权 |
| 121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户外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户外场所经营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封，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22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城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按照首办责任制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登记、移送相关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开展户外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本镇街行政区域内户外场所经营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封，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权，也不再承担相应的执法责任。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跨行政区域执法、联合执法以及重大复杂或者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办理。 | 负责辖区内湿地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 |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